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107) in EDB 5/21376/66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19
傳真 Fax Line: 2891 259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跟進2018年1月5日會議事項

閣下2018年1月12日來信收悉。就信中提及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在本年1月5日的會議上要求教育局重新考慮九龍塘一所中學的原址重建申請一事，現回覆如下：

教育局一直關注學校的教學環境，並透過不同措施，提升中、小學校舍的設施、改善教學環境，以及維持校舍的安全。有關措施主要包括在1994年至2006年間推行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重置/重建現有校舍，以及恆常進行的校舍大規模修葺/緊急修葺機制等。

就原址重建方面，由於有關計劃的對象為全港有需要的公營中、小學，且涉及重大公共資源，一如以往，本局會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如學校進行原址重建的技術可行性、是否有臨時校舍可供學校使用、學校的辦學質素、學校可否持續發展，及有關區域的學位供求情況等。我們亦需考慮人手及預計承擔的建校計劃，以及從過往經驗預計建築界的承受能力，並會按現有建校計劃的進展、工務計劃工程近年可用的款項，以及學校的重建要求及需要，考慮會否進行更多項目。

根據記錄，本局在1999年已透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為有關學校加建新翼，增建學生活動中心、課室、教員室、教員休息室及會見室等設施；並透過緊急修葺及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為該校進行所需的修葺和改善工程，以確保校舍安全。就該校提出原址重建的申請，基於以上的考慮，本局現階段未能優先為該校進行原址重建，並已於本年1月8日回覆學校；覆函副本亦已送交貴會副主席。就貴會副主席要求本局重新考慮該校的申請，本局希望指出，上述決定是剛剛經過審慎考慮有關情況後作出的，因此現階段會維持原有的決定。

教育局局長

(李錦光



代行)

2018年1月26日